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6574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文平

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凤阳东路723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敷料；消毒剂；消毒纸巾；杀虫剂